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租借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

立契約人

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

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事項如左：

- 一、甲方提供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樓 室及固定附屬設備，做為乙方研究發展場所及研究生研究室之用。乙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設備、轉借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二、乙方每年承攬每件計畫案，按該計畫案管理費提成7% 管理費予甲方。上述費用於每一計畫案核准後一個月內提撥完竣，乙方不得借故拖延。
- 三、合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三年，契約期滿前任何一方如無意續約時，須於九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但乙方如違反前述任一條款，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因乙方通知終止租約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契約翌日起一個月內將場地回復原狀連同附屬設備返還甲方。
- 五、乙方如不依期限給付場地租賃費，及契約期滿不交還場地及附屬設備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民法及本院研究中心辦公室租借辦法。
- 七、本契約書作成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法定代理人：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年5月7日修正